

杭州市环境保护局

杭环函〔2018〕389号

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《杭州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（DK2+794-DK8+541）及（DKCK0+000-DXCK1+536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审查意见的函

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由你司上报、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杭州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先行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和其他相关材料收悉，经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杭州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（DK2+794-DK8+541）及（DKCK0+000-DXCK1+536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结论。你司应严格按照浙江省文物局的审查意见（浙文物函〔2018〕297号），尽快编制鱼人码头站涉及古海塘文物的保护设计方案，并报批，未获文物部门批复，鱼人码头站不得开工建设。

二、须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、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，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

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四、本工程涉及文保等其他内容的，请按相关法律法规，向文保等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并严格按照文保等相关部门要求实施。

五、请规划、国土部门按照本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，严格控制本工程与工程周边用地的距离。

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杭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2月29日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省文物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规划局。